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54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400543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，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爰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慮及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案件預期將隨之增加，爰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切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達高級中等以下學

電子文
騎

9

總收文 114.05.22



1140005717

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